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光學業務營業額錄得約115.6百萬港元,新引入磷業務營業額約119.6百萬港元。營業額合共約235.2 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60.02%。毛利率約為11.2%,而去年約為4.2%,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引入磷業務。本年度除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為5.6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淨收益約45.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缺乏來自一名股東Probest Holdings Inc. (「Probest」)之債務豁免及應計利息之特別收益之非經常性收入約達67.7百萬港元,以及合併本集團視光業務兩所製造廠房為於東莞唯一一所生產中心之成本所致。

光學業務

本年度銷售訂單合共約為119.6百萬港元,而去年為144.8百萬港元。銷售及行政支出由二零零五年約27.3 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23.8百萬港元。由於裁員成本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增加,其他經營支出 上升約12.6百萬港元。二零零六年度財務費用來自承兑匯票之利息及應付Probest之貸款。特殊性質收入亦 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得收益約3.6百萬港元。

應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為約20.3百萬港元,而去年約為8.3百萬港元。

磷業務

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功推出其磷酸銷售及生產業務。本年度之銷售訂單合共約為119.6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網絡成功拓展至東亞地區。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支出約為8.2百萬港元。



未來前景

光學業務

兩間製造廠合併為東莞生產中心,為本集團建立具備金屬、塑料手工及塑料注模鏡框製造能力之功能齊全之工廠打了堅實基礎並重新注入活力。本集團這一整合將為管理層之關注焦點重新確立明晰方向,同時可提升生產工廠之間的合作效率及成本效益,並提高員工之忠誠度。

本集團將專注於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與此同時改善其生產高檔視光產品之能力。由於除本集團 現已為視光業若干最主要品牌之製造夥伴外,多間具規模之分銷商已開始與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此等跡象 令人鼓舞,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勢將進一步鞏固。

磷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引進有關化學品(包括磷及其他相關材料)銷售之代理服務業務之後,又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七年初成功分別開始其新引薦之磷酸及黃磷之製造及銷售業務。該等新項目使本集團能夠建立一個堅實之平台以在經營及管理化學品業務方面獲得更多經驗,並為本集團之磷產品生產業務提供一個能夠提高利潤之垂直整合架構。



未來前景(續)

磷業務(續)

鑒於中國近年來經濟不斷發展且磷資源豐富,本集團對其磷相關化學工業分部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及擴展其現有磷產品銷售團隊。擴展後之銷售團隊將負責聯繫新客戶及維持與國內外市場中現有客戶之關係,這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現有網絡。為滿足對其產品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亦正物色擴大現有產能之機會。該等擴展將可能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管理層認為適當之其他途徑撥付。鑒於董事會於國際貿易方面經驗豐富,再加上黃磷用途廣泛,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於磷相關產業分部建立地位以進一步擴大其收入基礎並提高利潤率。

董事會憑藉其於化學產業之經驗以及本集團現有之平台,將繼續物色機會以在中國將其業務進一步拓展至 其他磷及磷相關化學產業分部。特別是本集團正考慮多元化發展,將業務拓展至塑料製造及銷售。為達致 此目標,本集團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考察中國國內塑料市場、生產後勤以及適當之融資途徑。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 比率(流動資產總值相對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為0.67:1。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業務所用現金流出 14.6 百萬港元。本集團亦已錄得已收聯營公司股息約8 百萬港元及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現金代價 28 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應付 Probest 之款項合共約 180.91 百萬港元。在該等款項中,承兑匯票之本金額為 112.2 百萬港元,因 Probest 逾期產生之應計利息約 15.1 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正就延期償還承兑票據之逾期本金及應計利息與 Probest 進行協商。此外,本集團正考慮其他途徑,改善其整體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並未安排任何遠期外幣合約作對沖之用。雖然本集團現金大部分以直接或間接與美元掛鈎之貨幣為單位,外匯波動收益及虧損之風險承擔極微。本集團應付Probest之承兑票據及貸款以年利率相等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計息。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結算。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項總值除以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3.85%,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3.5%。

企業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若干有條件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開始(其中包括)磷酸及磷之生產業務。該等協議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協議摘要如下:-

- (i) 廣西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廣西之物業(包括生產廠房及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等物業之機器及設備。如無續約,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開始其磷酸業務。
- (ii) 廣西代理協議,據此本集團聘用一名磷酸銷售代理。如無續約,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
- (iii) 廣西原材料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聘用一名供應商(或供應商之聯營公司)為其供應黃磷供生產磷酸。 如無續約,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v) 廣西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一名分銷商分銷其磷酸產品。如無續約,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 (v) 雲南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雲南之物業(包括生產廠房及附屬結構)以及位於該等物業之機器及設備。如無續約,租約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企業交易(續)

有關以上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由於當地進行土地徵用及賠償,本集團出售由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以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1)形式實益擁有之位於深圳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訂立該徵用及賠償協議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清盤協議,據此合營企業之營運將終止,清盤程序將於簽署清盤協議日期後十八個月後展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與合營企業之中方亦訂立一項彌償協議,據此倘於直至合營企業完成清盤程序為止期間,任何合營企業之債權人追討任何負債,本公司須彌償任何導致中方之損失,最多不超過人民幣 9.5 百萬元。

有關以上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上文「企業交易」一節所述,於本年度,深圳進行土地徵用及賠償,本集團於年內出售本公司一間間接非 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橫崗恆光光學實業有限公司(「橫崗」)之兩幅土地使用權及樓宇。該徵用及賠償之賠償 金額為合共約28百萬港元,當中9百萬港元分派予橫崗19.27%之少數權益股東。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所持投資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亦概無進行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本承擔、本集團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諾,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其為一間附屬公司應付之利息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向一名股東作出擔保而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15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就該筆款項全額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0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別之表現、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持有合共1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